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男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
27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如附表所示收據壹張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佳男自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暱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走路」、「陳水扁」、「百變
怪」、「哈瑪斯」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職務。林佳男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上開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先於112年8月20日起，透過通訊軟
體LINE暱稱「賴憲政-股市憲哥」、「張詩語」、「Firstrate官
方客服」之帳號向邱炳榮佯稱可使用「Firstrate」APP投資股票
獲利，但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指定之人等語，致邱炳榮陷於錯誤，
於112年10月11日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
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永和新富門市，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現金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前往收款之林佳男。林佳男則依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邱炳榮出示「王士賢」之工作證，並交
02 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1張而行使之。待林佳男收取上開詐得
03 款項後，即依Telegram暱稱「走路」之人指示，至指定地點將前
04 開款項交付給「走路」、「陳水扁」、「百變怪」、「哈瑪斯」
05 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6 向，並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

07 理 由

08 一、程序部分：

09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0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1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佳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
14 認，核與告訴人邱炳榮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5 如附表所示收據、被告林佳男所使用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
16 張、與「Firstate官方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17 圖1份、被告林佳男面交照片1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佳男犯行洵堪認定，應
19 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3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08 告林佳男行為後：

09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
10 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1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17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19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20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2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24 告林佳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
25 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
26 比較適用。

27 2.被告林佳男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犯行，且未繳
30 交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

（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佳男，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林佳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共同正犯：

被告林佳男與「走路」、「陳水扁」、「百變怪」、「哈瑪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林佳男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佳男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1 (五)減輕事由：

02 被告林佳男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3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4 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7 減輕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08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林佳男就如事實欄所
10 示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白，
11 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
12 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3 (六)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佳男不思循合法正當
15 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進而與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
18 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
19 自屬非是；惟考量被告林佳男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
20 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
21 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佳男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1萬元
26 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並未扣案，是
27 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28 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03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
05 表所示偽造之收據1張，雖未扣案，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06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自
08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9 「王士賢」印文及署押各1枚再予沒收。至於被告林佳男供
10 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
11 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
12 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13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佳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
18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林佳男洗錢犯
23 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林佳男僅係短暫
24 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
25 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
26 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
27 對被告林佳男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備註
載有新臺幣100萬元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王士賢」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	見他卷第16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